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李禹彤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787
傳真：07-3319209
電子信箱：bu033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230518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分析參考資料1份（隨文引入）（50587480_11230518200A0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「111年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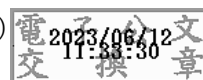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12年5月31日公地保字第11211600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保訓會為協助各機關正確辦理保障業務，避免人事管理作業疏失，循例彙整分析111年保障事件中較為常見之撤銷原因，籲請各機關確實檢視相關辦理程序，避免重複發生類似之違法或不當情形，俾落實依法行政，保障公務人員權益，並提升專業之服務品質。
- 三、部分機關辦理考績（成）、獎懲業務，仍有考績（成）委員會組成、審議程序不符規定等缺失，茲請各機關於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4條第3項規定，辦理是類案件之答辯時，一併檢附考績（成）委員會組成、議程及紀錄等相關資料，俾供審理。
- 四、為增加當事人參與程序之機會，建請各機關作成人事行政

處分、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前，依相關法規（令）之規定，儘量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；於作成行政處分、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時，應確實釐清事實，作成合法妥適之行政決定，並請敘明相關理由，以疏減訟源。行政院前以111年11月21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9493號函知各機關，請各機關辦理違失人員懲處前，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併請參酌。

五、保訓會因應電子化服務之趨勢，建置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，於該會全球資訊網右側設置「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」專區，期減少保障事件當事人及機關（構）郵寄或親送保障事件書類之時間、費用及人力成本，並使當事人或機關（構）得即時接收有關保障事件程序之重要通知事項，以提升行政服務品質及效能，並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。登錄網址（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/>）可下載平台操作手冊外，該會全球資訊網「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」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web13.csptc.gov.tw/webFrontPTC/Login.aspx>），亦有當事人端動態操作教學影片，請協助加強宣導下載參用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企劃科、人力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）（含附件）



高雄市政府